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05號

原　　告　詠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松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金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